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补选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谢朝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谢朝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职务。谢朝阳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谢朝阳先生原定任期为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谢朝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谢朝阳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朝阳先生及其配偶或者其他关联人未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谢朝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治理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曾柯先生（简历

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补选曾柯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泽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泽新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附件：

1、曾柯先生简历

曾柯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4月出生，学士学位。2003年4月至2009年4月，历任北京三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09年4月至今，担任成都翔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担任成都西测防务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曾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李泽新先生简历

李泽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1997年9月至2001年5月，任广东福地彩色显像管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1年7月至2003年4月，任科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年5月至今，任吉通力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西安西测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2年11月，任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艾斯东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西测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原艾斯东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西测防务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吉通力科技有限公司、西安爱德万斯测试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西安华瑞智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华瑞智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泽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9%，通过西安华瑞智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25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通过西安华瑞智创咨询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17,1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2%，李泽新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泽新与李泽生为兄弟关系，李泽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除此之外，李泽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 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